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吳賢正

電話：本縣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8009

傳真：(02)29683491

電子信箱：ab6507@ms.tpc.gov.tw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民戶字第0990491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491285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有關駐外館處受理外國學歷文件驗證流程及相關事宜，請 查照並協助向外籍配偶宣導。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5月26日內授移字第099093224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係應國內外要證機關需要所作之配合行為，非屬強制性質，各要證機關均可本於權責，衡諸申請案件之性質，自行決定申請人應繳驗之文件需否送經認、驗證程序。基上，倘外國文書擬持至國內使用，且國內要證機關要求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則須依文件製作地，依我駐外館處領務轄區之劃分，向駐在國(地)館處申請驗證；如在我未設館處之國家(地區)，則應向管轄之駐外館處申請(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領務轄區一覽表」)。
- 三、關於我駐外館處受理外國學歷文件驗證申請規定及流程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駐外館處受理外國學歷驗證申請，以當地(駐在國及轄區內國家或地區)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學校



電子收文

單位收文

教育局



0990516311 <099/06/03

所核發之學歷、成績單等學歷文件為限，至該學歷證件之核發學校是否列入我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或該國外學歷是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標準等節，仍應由國內要證機關自行依權責審查認定。

(二)一般申請外國學歷文件驗證流程，除駐外館處可直接向學校查證辦理者外，一般學歷文件與其他文件之驗證程序一樣，需先完成當地之驗證程序，如先經當地公證人或教育主管機關，以及驗證主管機關(多為外交部)驗證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倘係我未設處之國家之學歷文件，除經文件製作地驗證程序外，另須經文件製作國家派駐我受理驗證館處國家(地區)之使領館驗證後，再送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

(三)申請人如已在國內，或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可簽署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委託書並應經過所在地公證人認證及驗證主管機關驗證。至於可否受理郵寄申請1節，因各國郵政效率素質不一，且郵寄資料為學歷文件正本等重要文件，並非所有駐外館處均可接受郵寄申請，倘申請人無法委託代理人臨櫃申請，建議先洽明該館處可否受理郵寄申請。

(四)有關外國學歷文件驗證之申請手續1節，各駐外館處因駐在國(地)之驗證法規不同，所需之申辦流程及應備文件亦不相同，建議申請人直接向擬申辦之駐外館處洽詢(駐外館處之聯絡方式及網站資訊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正本：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勞工局、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臺北縣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臺北縣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99/06/03
10:43:48